

「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簡介

梁峻晟¹ 賴麗巧¹ 劉玉文¹ 蔡巧蓮¹

壹、前言

依信託法（簡稱本法）第85條規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使以農業發展相關業務為目的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運作有規可循，並藉由公益信託之方式，引導社會公益資源挹注，協助推動農業永續發展，爰訂定「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農綜字第1130014419號令公布，計29條。

貳、訂定重點說明

一、界定農業公益信託之範疇（第3條）

農業公益信託係指以從事農業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益信託。農業業務包含從事農糧、漁業、林業、畜產之生產銷售、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保護、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農業科技、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等業務事項。

二、委任所屬機關（構）執行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第4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係由農業部辦理。惟考量辦理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事項之專業性，並為賦予處理上開事項之彈性，爰規定農業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執行。

三、明定申請公益信託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應檢具之文件（第5條）

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許可，除申請書外，應檢具信託契約或遺囑、信託財產證明文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信託監察人履歷書等文件、設有諮詢委員會者之相關文件、受託當年度與次年度信

註1：農業部綜合規劃司。

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等。另考量信託行為涉及所有權移轉，如私法人申請承受耕地做為信託財產，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辦理，並取得承受耕地許可證明文件，始得為之。

四、明定主管機關審查事項（第7條）

主管機關受理公益信託設立申請，應就該信託之設立目的、信託授益行為是否實現信託目的、信託財產權狀況、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信託監察人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及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等進行審查，如該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於審查時應徵詢各相關機關意見，認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

五、明定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及申報義務（第8條）

受託人收受主管機關發給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以宣言設立信託者，應以新聞紙公告信託許可事項，並於登載後1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六、明定受託人執行公益信託事務，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或申報（請）事項

- （一）為掌握受託人辦理公益信託事務之規劃及收支預算情形，規範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3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第10條）
- （二）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檢具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11條）
- （三）為掌握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及諮詢委員會成員之情形，明定其姓名、住所或職業等相關身分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12條）
- （四）受託人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第13條）
- （五）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受託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第14條）

七、明定受託人辭任或解任之申請程序、文件及選任新受託人之條件、程序及文件（第 15 條至第 20 條）

八、明定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信託監察人支領報酬及相關費用（第 21 條）

諮詢委員會成員，不得支領報酬。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及交通等相關費用。信託監察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

九、明定信託監察人辭任及利害關係人申請解任或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之申請程序及其應備文件（第 22 條至第 24 條）

十、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責（第 25 條）

主管機關得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經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十一、明定撤銷或廢止公益信託許可之情形（第 26 條）

公益信託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為有害公益之行為及無正

當理由連續 3 年不為活動等情事，經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 15 日內未表示意見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十二、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之申報程序（第 27 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受託人應於消滅後 1 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日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參、結語

農業部為廣納民間資源，並擴大公民參與公益信託，訂定「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規範農業公益信託適用範疇、申請公益信託設立及許可之程序、受理公益信託申請應審查之事項、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及選任新受託人之條件、程序、主管機關之檢查權責、得撤銷或廢止公益信託許可之情形，及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之申報程序。民眾可透過公益信託，將財產移轉給自然人或法人經營管理，透過社會公益資源挹注，讓資源發揮更有效的利用，為農業發展注入新動力，促進國內農業發展。